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于权益登记日（即 2016 年 6 月 22 日），参加本次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共计 1,347,595,257.44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100%，满足相关开会条件，本次通讯表决有效。

一、表决结果

经产品管理人进行计票，计票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选项	同意该选项的份额占比
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63.27%
不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放弃对《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36.73%

根据《华泰增利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对于表决流程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已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二、已通过表决事项

已通过表决事项为：变更管理费弥补规则。涉及如下两处修改：

华泰

(一)对“三、产品的基本情况”的“(十二)结算”的第3-5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十二)结算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4、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5、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1个结算周期不足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修改为: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

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二)对“十五、产品的费用与税收”的“(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2、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表述为：

“2、结算日的管理费弥补规则

(1)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2)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1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

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 —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 —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3)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1 个结算周期不足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 —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 —产品持有人的申购金额；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 —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 —从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

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自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修改为：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时间满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且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下称“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投资管理人以该期间内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周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周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n—在本结算周期内的收益分配次数，最小为 0，最大为 2；

H—自上一结算日的下 1 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以上公布的已通过表决事项已按照《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本决议于表决通过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并于生效之日起的下一结算周期（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开始执行。本决议将于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